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

三、推薦對象：

（一）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（四）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（五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、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。

四、推薦單位及名額：

（一）大專校院：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每校推薦一人。

（二）特殊教育學校：二十四班以下者，推薦一人；二十五班以上者，推薦二人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：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每校推薦一人。

（四）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。

（五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：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。

七、決選：

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、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，組成決選小組，並分五組別（大專校院組，特殊教育學校組，高級中等學校組，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組，教育行政機關組），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；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，其名額得保留，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曾接受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、「師鐸獎」及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」表揚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。

（二）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全 案遴選過程資料（包括會議紀錄）。

（三）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與照片，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，逕送本部（委辦單位）彙整後編印名錄。

（四）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應填寫推薦表（表二之一、表二之二）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。

（五）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，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，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（六）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、有關資料影本，列入本部備查資料，不另退還。

（七）被推薦當選者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（八）大學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選。